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调整涉及的事项.....   | 5 |
| 二. 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 5 |
| 三. 本次调整尚待履行的程序..... | 6 |
| 四. 结论意见.....        | 6 |

##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公司/联化科技       | 指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3. 本次激励          | 指 | 联化科技实施《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为         |
| 4. 《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联化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5.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指 | 联化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7.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8.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9. 《备忘录 1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
| 10. 《备忘录 2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
| 11. 《备忘录 3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
| 12. 《备忘录》        | 指 | 《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           |
| 13. 《备忘录第 12 号》  | 指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 |
| 14. 董事会          | 指 | 联化科技董事会                                 |
| 15. 监事会          | 指 | 联化科技监事会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coffice@jiayuan-law.com)

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12）- 05 - 016

#### 敬启者:

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备忘录第1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2月9日、2011年12月29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联化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联化科技董事会拟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为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涉及本次调整的董事会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的议案和决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的必备文件之一，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涉及的事项

### 1.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鉴于激励对象黄国辉、张继忠、宋立岩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得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9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

### 2.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鉴于联化科技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1年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5月3日实施。为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70.9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3元。

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

## 二. 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1. 2012年5月15日，联化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张有志、彭寅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2年5月15日，联化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调整本次激励之激励对象名单。
3. 联化科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相关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调整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联化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调整尚待履行的程序

1. 联化科技董事会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之后，原授予的 39 万份股票期权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涉及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联化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调整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联化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联化科技还应当履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示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 贺伟平

郭 斌

2012年5月15日